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曾市监列严〔2024〕第28号

当事人：包森宁（随州市曾都区云端购销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302MAD7FB0L0A

经营场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舜井大道283号澳门街金泰楼栋北1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包森宁

身份证件号码：420606198xxx080011

联系电话：156729xx992

经查：你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期满一年后，你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4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